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泓林微电子(昆山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林微电子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1,500 万人民币，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资助期限 2 年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），年化利率 6.0%，按季结息，到期后还本。

2.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财务资助到期后，可能出现泓林微电子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。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，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 30%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保障控股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泓林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2、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财务资助对象：泓林微电子(昆山)有限公司

财务资助金额：公司向泓林微电子资助不超过 1,500 万元

财务资助期限：自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两年

资助方式：借款方式（根据泓林微电子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）

资金主要用途：该款项主要用于泓林微电子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

资金使用费：按年利率 6% 计算

约定清偿方式：按季结息，到期后还本，可提前还款，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

授权事项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，授权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

3、审议情况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泓林微电子(昆山)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-06-04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328 号 2#厂房西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郝立志

经营范围：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资信情况：泓林微电子资信情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泓林微电子股东情况：控股股东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.00%，林海立持股 33.50%，刘伟持股 12.00%，罗凤持股 6.50%，郝立志持股 3.00%，泓林微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泓林微电子经审计资产总额 3,033 万元，负债总额 870 万元，归母净资产 2,163 万元，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034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-372 万元，不存在或有事项。

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林海立将持有的 30%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林海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鉴于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，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同比例财务资助。泓林微电子是公司控股公司，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已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为 5,500 万元，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3,750 万元，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3,75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.188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，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。经公司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，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具备履约能力情况。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。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损

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